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131號

債 權 人 御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

債 務 人 李宜倫即李啓隆之繼承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金芝即李啓隆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李啓隆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民事陳報(一)狀所載。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請求自民國（下同）114年1月5日起算之利息部分，然依債權人提出之房屋買賣仲介專任委託書暨授權書，上開專任委託書暨授權書第3條第1點僅記載「買賣成交者，乙方（即債權人）得向甲方（即李啓隆）收取服務

報酬，其數額為實際成交價4%」，但並未約定債務人就上開服務報酬之清償期，而本件房屋買賣係於114年1月9日成立，債權人於114年7月21日始寄發存證信函予李啓隆，請其於函到7日內清償，然李啓隆於114年7月4日即已死亡，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芷芸事務所公證書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與不動產買賣增補協議書、高雄地方法院郵局第891號存證信函、戶役政查詢資料乙紙附卷可稽，則上開存證信函顯未合法送達李啓隆，自不生催告之效力，是以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應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算，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